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知識產權

- * 機構的問責性
- * 負責任的業務管治

本刊物內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由於此刊物的資料或其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出版

二零二零年二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

二零二二年七月修訂版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刊物的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要在作品刊登以下告示，無須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

資料轉載自《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2022，並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轉載。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目錄

引言

第1頁

(I)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第2頁

(II) 為「複製及分發罪行」訂立的數字界線

第4頁

(III) 業務董事/合伙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第10頁

(IV)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第12頁

引言

為防止機構在業務中使用盜版物品，加強機構的問責和鼓勵負責任的機構管治，《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¹訂明在機構中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合伙人和其他人員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在本指引中，「業務」、「機構」及「業務最終使用者」並不專指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機構或企業，而是涵蓋任何機構或團體（無論牟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伙機構、教育機構、培訓機構、會所、社團和工會等）及其運作。

妥善管理版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刊物和軟件）不僅可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系統保安，更有助防止員工在業務中不慎侵權。本指引旨在協助機構更妥善管理版權資產，以及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不慎侵權而招致刑責。

本指引概述 -

- i. 《版權條例》下可能招致刑事責任的各類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 ii. 董事/ 合伙人的責任；以及
- iii. 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宜採取的良好作業模式，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請注意，本指引的內容僅供參考，不應視遵守本指引為可自動免除機構或其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¹ 此條例於2007年7月6日刊登憲報（第11卷第27期第1號法律副刊），並已被上載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 (http://www.gld.gov.hk/cg_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1)。

(I)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機構使用侵權物品，可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具體而言，《版權條例》訂有以下兩類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刑事罪行：

罪行	(1) 管有罪行 -	(2) 複製及分發罪行 -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管有任何下列四類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以下行為，其程度超逾法定的數字界線(見下文第(II)部)及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 (i) 為分發 ² 而製作任何下列四類出版物內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ii) 分發 ² 任何下列四類出版物內版權作品(見下表)的侵權複製品
適用的作品或出版物類別	• 軟件 • 電影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音樂(聲音或視像)記錄	屬刊印形式 ³ 的 • 書本(包括連環圖冊) • 報章 • 雜誌 • 期刊

² 除了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實物複本外，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也適用於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傳真)分發侵權複製品。罪行條文目前不適用於經由機構的內聯網(或其他私人網絡)分發侵犯版權物品的行為。把有關刑責伸延至適用於內聯網分發前，當局會考慮版權擁有人是否已有提供合適特許計劃，並進一步諮詢持分者以制訂相關的數字界線。

複製及分發罪行並不涵蓋經由互聯網分發侵犯版權物品的行為。但請注意，現時通過任何媒體分發任何種類的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已觸犯了《版權條例》第 118(1)(g)條的刑事罪行。

³ 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非刊印的作品，如電子書、網站內容等。

刑責涵蓋的範圍	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	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但非牟利教育機構則 <u>除外</u> (但教育機構仍須負相關的民事法律責任，除非其行為屬《版權條例》所訂的允許行為。)
最高刑罰	• 監禁四年；以及 • 就每份侵權複製品罰款港幣50,000元	
生效日期	2008年7月11日	2010年7月16日
例子	• 管有盜版軟件供業務使用 • 為娛樂顧客在商店/食肆/卡拉OK場所使用盜版音樂鐳射唱片/卡拉OK光碟/MP3	• 在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每天大量影印報章內的文章，供公司經理參閱 • 在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分發大量影印自書本的資料，予每周舉辦的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活動使用

(II) 為「複製及分發罪行」訂立的數字界線

法例就不同類別的作品訂明了以下兩套數字界線⁴，指明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

(甲) 報章、雜誌或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數字界線

在任何14日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即載有侵權複製品的整體或部分的頁面)總數，不得超逾500版頁面(以A4尺寸計算)。

(乙) 書本或學術期刊的數字界線

在任何180日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總值不得超逾港幣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 (i) 如侵權複製品載有一本書本或某期學術期刊25%以上的印刷頁面，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該書本或該期期刊的價值相同；及
- (ii) 如侵權複製品載有不超逾某期學術期刊25%的印刷頁面，但包含該期期刊其中一篇或多於一篇完整文章，該等侵權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有關文章的價值相同。

相關問題和說明

(甲) 報章、雜誌或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數字界線

問1：如在複印過程中放大或縮小原來影像，及/或用作複印作品的紙張大於或小於A4尺寸，「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應如何計算？

答1：放大或縮小原來影像的比例及用作複印作品的紙張大小，會在計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時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還原」至原來影像的大小和A4頁面尺寸。因此，調整原來影像大小或用不同尺寸的紙張複印作品，不會帶來有利或不利於使用者的運算結果(請參閱下述個案甲第(ii)、(iii)及(iv)情況的說明)。

⁴ 詳情請參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2009年第15號條例。條例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第13卷第48期第1號法律副刊)，並已被上載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1>)。

個案甲

某機構未獲特許授權而定期複印報章及雜誌剪報，分發給員工參考。該機構共有10名員工。下述情況說明報章/雜誌/期刊的數字界線的應用 -

情況	在14日內製作/分發予每名員工的「侵犯版權頁」數目	「侵犯版權頁」的尺寸	版權作品的原來影像被放大/縮小的比例	製作/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總數
i.	50(頁)	A4尺寸	沒有	50(頁) x 10(份) = <u>500頁</u> (在數字界線之內 ⁵)
ii.	50(頁)	A4尺寸	縮小30% (相等於原來影像的70%)	50(頁) x 100/70 (「還原」至原來影像大小) x 10(份) = <u>714.28頁(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⁶)</u> (超逾數字界線)
iii.	50(頁)	A3尺寸(即A4尺寸的兩倍)	沒有	50(頁) x 2 (「還原」至A4尺寸) x 10 (份) = <u>1,000頁</u> (超逾數字界線)
iv.	50(頁)	A5尺寸(即A4尺寸的一半)	放大75% (相等於原來影像的175%)	50(頁) x 1/2 (「還原」至A4尺寸) x 100/175 (「還原」至原來影像大小) x 10 (份) = <u>142.85頁(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⁶)</u> (在數字界線之內 ⁵)

⁵ 即使在某一個案中，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程度是在數字界線之內，以致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並不適用，業務最終使用者仍可能須負上《版權條例》下的民事甚至刑事法律責任(如註2所述的「損害性分發」罪行)。

⁶ 可參閱按照《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第4條加入《版權條例》的附表1AA第5(3)條。

問2：如部分或所有侵權複製品均是以電子模式製作或分發(例如電子郵件)，「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應如何計算？

答2：計算以上述模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數目的方法，與計算影印(實物)複本相若。當局的做法是首先把存於電子檔案中的侵權複製品打印在A4尺寸紙張上，然後點算打印頁面數目。如列印本上的影像與原來作品影像的大小異(即放大或縮小)，則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會按比例上調或下調，一如上述個案甲第(ii)及(iv)情況。

(乙) 書本或學術期刊的數字界線

以下個案說明如何計算從書本或學術期刊製作的侵權複製品之價值。

個案乙

某公司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特許，頻密地從書本及/或學術期刊製作複製品，並分發給其20名僱員作參考。

情況	書本/某期學術期刊的印刷頁面總數	在180日內複製/向每名僱員分發的印刷頁面數目	書本、某期學術期刊或某期學術期刊所載的文章的價值(港元)	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港元)
i. 從書本製作的複製品	100(頁)	10(頁) (即少於書本25%的頁面數目)	200港元 (書本的標示零售價 ⁷)	無 (在數字界線之內 ⁵)
ii. 從書本製作的複製品	100(頁)	50(頁) (即超逾書本25%的頁面數目)	200港元 (書本的標示零售價 ⁷)	200港元 × 20(份) = <u>4,000港元</u> (在數字界線之內 ⁵)
iii. 從一套四冊的書籍其中的一冊書本製作複製品，個別書冊並無定價	100(頁) (每本書冊的印刷頁面為100，故四冊的印刷頁面共400)	50(頁) (即超逾該本書冊25%的頁面數目)	2,000港元 (四冊書本的標示零售價 ⁷) 每書冊的價值為： 2,000港元 × 1/4 = 500港元	500港元 × 20(份) = <u>10,000港元</u> (超逾數字界線)

⁷ 書本或某期學術期刊的「標示零售價」，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零售價。另見下文問3、問4及問5作進一步說明。

iv. 從某期學術 期刊製作並 未載有整篇 文章的複 製品	100(頁)	10(頁) (即少於期刊 25%的頁面數目)	500港元 (某期期刊的標 示零售價 ⁷)	無 (在數字界線之 內 ⁵)
v. 從某期學術 期刊製作載 有整篇文章 的複製品	100(頁)	10(頁) (即少於期刊 25%的頁面數目)	200港元 (文章的建議零 售價 ⁸)	200港元 × 20 (份) = <u>4,000港元</u> (在數字界線之 內 ⁵)
vi. 以某期學術 期刊製作不 論是否載有 整篇文章的 複製品	100(頁)	50(頁) (即超逾期刊 25%的頁面數目)	500港元 (某期期刊的標 示零售價 ⁷)	500港元 × 20 (份) = <u>10,000港元</u> (超逾數字界線)
vii. 綜合情況 (i), (ii) 及(vi)	(1) 書本甲: 100(頁) (2)書本乙: 100(頁) (3)學術期 刊:100(頁)	(1) 10(頁) (即少於書本 25%的頁面數目) (2) 50(頁) (即超逾書本 25%的頁面數目) (3) 50(頁) (即超逾期刊 25%的頁面數目)	(1) 200港元 (書本的標示零 售價 ⁷) (2) 200港元 (書本的標示零 售價 ⁷) (3) 500港元 (某期期刊的標 示零售價 ⁷)	(1) 0港元 + (2) 200港元 × 20 (份) + (3) 500港元 × 20 (份) = (合共) <u>14,000港元</u> (超逾數字界線)

⁸ 某期學術期刊所載的某篇文章的建議零售價，指在給予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零售價。

問3：如該書本/該期期刊沒有標示零售價，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會如何計算？

答3：(a) 就書本而言

- (i) 在給予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零售價(亦稱為訂價，此價目通常可在大型網上書店找到)；或
- (ii) (如沒有建議零售價)該書本易於確定的市價。

(b) 就學術期刊而言

- (i) 印於該期期刊內或該期期刊上的標示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或
- (ii) (如沒有標示訂閱價)在給予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

問4：如書本的標示零售價(或某期學術期刊的標示零售價/訂閱價)以多於一個貨幣單位顯示，侵權複製品的價值會如何釐定？

答4：如有的話，會先採用以港元標示的價格。如無標示港元價格，則按以下先後次序，以印於該書本/期刊內或該書本/期刊上的其他貨幣單位價格計算港元價值 -

- (i) 美元；
- (ii) 印於該書本/期刊內或該書本/期刊上的第一個外幣單位。

問5：會採用什麼匯率把外幣換算為港元？

答5：製作/分發侵權複製品期間的匯率為有關換算匯率，並參照 -

- (i) 由香港銀行公會就該外幣公布的外匯賣出開市參考牌價；或
- (ii) (如沒有公布該牌價)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該外幣公布的代表性匯率⁹。

⁹ 可參閱按照《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第4條加入《版權條例》的附表1AA第2條。

總括而言，業務最終使用者未經授權而頻密地或定期製作及分發侵權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的數量或價值達下列數值，使用者會招致被刑事檢控觸犯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風險 –

(a) 就報章/雜誌/期刊(學術期刊除外)而言

- 在任何14日內；
- 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總數超逾500版頁面(以每頁為A4尺寸及在複製過程中並無放大或縮小原來版權作品的影像為計算準則)。

(b) 就書本/學術期刊而言

- 在任何180日內；
- 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包含超逾某書本/某期學術期刊25%的印刷頁面；
- 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包含不超逾某期學術期刊25%的印刷頁面，但載有該期期刊一篇或多於一篇完整文章；
- 有關書本/學術性期刊/學術性期刊內文章的總值超逾港幣6,000元。

請注意，報章/雜誌/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數字界線與書本/學術期刊的數字界線，各自獨立應用。換言之，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分發不同類別出版物內作品之侵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分發程度超逾這兩套法定數字界線其中之一，已可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

(III) 業務董事/合伙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如法人團體/合伙機構作出上文第(I)部分所述可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侵犯版權行為，其董事/合伙人可負上刑責。因此，董事/合伙人應審慎採取步驟，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誰會負上法律責任？

董事/合伙人的法律責任條文適用於 -

-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公司董事或合伙人；或
- (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伙人)於該侵犯版權行為作出時在董事/合伙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

上述人員即使已委派其他員工處理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事宜，仍會視作就管理有關事宜負全責。因此上述人員即使已作出相關委派，仍應維持監管該等工作。

董事/合伙人如被控觸犯該罪行，有什麼情況可作為免責辯護？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伙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被控觸犯《版權條例》所訂的上述任何罪行時，如能舉出**足夠證據**證明自己沒有授權他人進行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有關證據如能使法院信納下述任何情況，即視為「足夠證據」 -

- 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伙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供該機構使用，而被告人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有關機構確實已為購買足夠數量的涉案版權作品的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供該機構使用而招致開支。

此外，法院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 –

- 被告人是否已制訂政策或常規，禁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及
- 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防止在其機構內使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負責業務內部管理的董事、合伙人或人員提出獲法院信納的「足夠證據」後，控方便有責任提出反證，即證明該董事/合伙人/人員曾授權他人進行有關的侵犯版權行為。如控方對此無法提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明，該董事/合伙人/人員便會獲撤銷控罪。



(IV) 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本部分提出一些良好作業模式，供董事/合伙人考慮採用，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如能提出證據，證明機構已採取審慎步驟和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會有助證明有關的董事/合伙人沒有授權他人作出該等行為。

(甲) 一般指引

業務政策和員工意識

負責業務內部管理的董事、合伙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負責人員)應制訂有關以下事宜的明確業務政策 –

- 正確使用合法軟件，包括其安裝、使用和處置；
- 禁止未經授權¹⁰而製作和分發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及
- 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記錄和音樂視像記錄的非侵權複製品。

有關政策應妥為記錄在案，並讓所有僱員(包括新聘人員)知悉其內容。負責人員應定期提醒所有僱員留意有關政策。負責人員也可要求僱員在政策文本上簽署，表示明白有關內容，並留作記錄。公司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可參考知識產權署網站上「業務使用者須遵守的規定」網頁提供的範本(<http://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obligations-of-business-users/index.html>)。

¹⁰ 「未經授權」指「未經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或違反特許所訂的複製/分發條款或超逾其範圍」。

保存記錄

保存購買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的記錄，有下列作用 -

- 追查在業務中使用的複製品是否正版或已取得適當特許；及
- 作為證據，顯示已為購買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而招致開支(見上文第(III)部有關「足夠證據」的部分)。

版權作品類別	須保存的記錄
軟件	• 目前使用的軟件的所有購買記錄(例如收據和發票)、每套軟件的特許和軟件正本 • 所有已安裝軟件的準確和最新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其中須準確記錄個別電腦所安裝的所有軟件
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	• 版權作品所有購買/訂閱記錄及/或適當特許 • 所有購買刊物的準確清單或記錄冊 • 複製和分發已發表版權作品的活動記錄
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記錄或音樂視像記錄	• 所有購買記錄和購買複製品清單

查核

負責人員應定期(預先通知及/或突擊)查核，以查明在業務中有否不慎使用侵權複製品。查核時應留意：(a)版權作品複製品清單所載與實際使用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之間的差異；以及(b)有關特許的條款與實際使用版權作品情況之間的差異。如發現有侵權複製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隨即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購買所需正版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查核結果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適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記錄在案。

監察對版權作品的需求並保存採購記錄

採購記錄連同有關機構內部對版權作品的需求所作的監察記錄，是有用的證據證明機構已購買足夠數量的正版版權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便機構能使用版權作品。

負責人員應定期檢討情況，評估在使用版權作品(例如電腦軟件和刊物)方面的當前和預計業務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與現有清單/軟件記錄冊作比對。如決定須因應業務需要添置版權作品/取得特許，負責人員應－

- 指示預留財政資源(並使用有關資源)購買所需的複製品/特許；
- 把有關預算和所給予的指示記錄在案；以及
- 妥為保存購買記錄，並保留發票或銷售單據，以證明所招致的開支。

(乙) 軟件

以下指引適用於在業務中使用**軟件**的事宜。

負責人員宜委派一名人員(以具備資訊科技知識者為佳)協助他管理軟件資產。

業務政策及員工意識

業務政策應訂明有關使用軟件的規定，其中包括 –

- 嚴禁在業務中使用未取得特許的軟件(包括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以及
- 如員工須自行攜帶手提電腦或軟件在業務中使用，他們應確保軟件屬正版並已取得特許作業務用途¹¹。

除制訂相關政策外，負責人員也應確保員工遵守有關政策，措施包括：規定員工須先徵得負責人員批准，才可攜帶/安裝軟件作業務用途；以及定期進行軟件審查，查察任何未經授權而安裝的軟件。

軟件資產管理

機構宜採取以下措施，保存清楚的軟件資產記錄/檔案 –

-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為機構制訂添置軟件的程序；
- 所有購買軟件的工作應集中處理，並由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批核；
- 由指定人員安裝軟件。在個別電腦安裝的軟件一律須記錄在物品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內；以及
- 在添置已預載軟件的電腦硬件時，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須確定所有預載軟件已取得適當特許，並採取步驟妥善保存特許文件。

¹¹ 攜帶自置個人電腦進出辦公室處理公事，風險相當高。除了可能侵犯版權外，更可能導致商業資料保安及電腦病毒傳播等問題。如需要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公司應提供專供辦理業務的手提電腦。

負責有關事務的人員或資訊科技經理應安排定期進行軟件審查，從而－

- (a) 查察使用的軟件資產；
- (b) 核實軟件資產是否符合特許、用途和權利方面的規定；
- (c) 查察已安裝的軟件、已取得的特許和特許條款之間是否有任何差異，例如是否未有為所有使用者取得足夠的特許；
- (d) 留意是否有未經授權的軟件複製品；
- (e) 立即採取行動，包括購買所需的特許，以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員工應立即停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以及
- (f) 記錄審查結果和補救行動(例如採購證明)，並向負責人員報告。

關於「軟件資產管理」的有用資料，可瀏覽商業軟件聯盟的網站 (<http://www.bsa.org>)。

(丙) 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聲音記錄或音樂視像記錄

以下指引適用於在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聲音記錄或音樂視像記錄的事宜。

業務政策和員工意識

關於使用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聲音記錄或音樂視像記錄，機構的政策應訂明－

- 嚴禁在業務中使用盜版複製品(包括盜版光碟和從互聯網非法下載的複製品)；以及

- 禁止使用平行進口複製品作公開播放或放映¹²。請注意，「公開播放」的涵義包括在公眾可進入的商業處所範圍內播放音樂，以及播放音樂供機構員工欣賞。

尋求授權作公開表演

在商業簡報中插入播放音樂或電影片段均屬「公開表演」。機構如須在業務過程中公開播放或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記錄，或為員工提供娛樂而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除了要使用非侵權複製品外，還應向版權擁有人或相關特許機構尋求有關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¹³的適當特許。

(丁) 書本、雜誌、報章、期刊

以下指引適用於在業務中使用**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事宜。機構如在業務中使用報章、期刊、雜誌和書本，包括傳閱報章內的文章供內部參閱，或使用摘自書本的材料供培訓之用等，應特別留意本部分。

特許協議

如機構須在業務過程中複製並分發書本、報章、期刊和雜誌所載的版權作品，負責人員應確保已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表有關擁有人的特許機構尋求適當特許。舉例來說，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http://www.hkrrls.org.hk>)負責就以刊印形式發表的版權作品批出複製該等作品的特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http://www.hkcla.org.hk>)則負責就本地多份報章批出複製並分發其所載文章的特許。

¹² 就上文第(i)部分所述的兩類刑事罪行而言，平行進口複製品如非作貿易用途，不會視作「侵權複製品」，除非－

(i) 該平行進口複製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記錄的複製品；
(ii) 該複製品在有關作品首次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15個月內輸入香港；以及
(iii) 該複製品擬用作公開播放或放映。

¹³ 包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http://www.cash.org.hk>)、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http://www.ppseal.com>)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http://www.hkria.com>)的特許機構，分別就其音樂作品或錄製品的曲目批出有關公開表演的特許；及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http://www.mplc.com.hk>) 就其管理有關影片及節目批出公開表演的特許。

業務政策和員工意識

業務政策應訂明 –

- 如已向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適當特許，獲授權製作或分發印刷刊物的複製品，僱員在製作和分發有關刊物的複製品時，必須遵守特許條款；以及
- 如未取得適當特許，僱員不得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印刷刊物的侵權複製品。

機構應向員工宣揚及讓員工知悉特許條款，以便員工遵守有關特許所容許的複製/分發限度。

相關問題

機構可否為培訓或教育員工而製作並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版權條例》訂明的允許行為，只限於在真正的教育機構內為教育目的而作出有限度的複製行為。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一般業務環境。

還有更多問題？

知識產權署網站備有《版權條例簡介》、《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及一些有關的常見問題，可供查閱 (<http://www.ipd.gov.hk/tc/copyright/faqs-and-guidance-notes/obligations-of-business-users/index.html>)。